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祺仁

林澤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建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30號、111年度偵字第8352號、111年度偵字第8353號、112年度偵字第4235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10年6月21日投市農字第1100014909號函暨山坡地超限使用利用查報表、南投縣○○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

01 詢資料、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16日府農管字第1120271395
02 號函、力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2年12月4日立紅字第000000
03 0-0號函暨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12日投環局空字
04 第1120031914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30日丙○
05 冠賢111偵4330字第1139002306號函、南投縣政府113年3月1
06 日府授環稽字第1130044787號函暨113年2月20日南投縣政府
07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現場狀況照片及會勘通知
08 單、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8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
09 07692號函、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9日投環局稽字
10 第1130008299號函暨113年3月20日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
11 境稽查工作紀錄及陳情案件現勘照片、南投縣政府113年4月
12 23日府授環稽字第1130094455號函暨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
13 畫及營建混合物合約書、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22
14 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8903號函暨本案系爭土地遭非法棄置
15 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後妥善證明文件、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
16 5日府授環稽字第1130187793號函及南投縣政府113年9月2日
17 府農管字第1130211843號函、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29日府農
18 管字第1130200624號函暨辦理『南投市○○段000地號土地
19 緊急防災計畫』辦理情形相關文件資料各1份」、「被告乙
20 ○○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
21 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民國65年4月29日公布施行，該條
24 例有關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之實施範圍，僅及於行政院依
25 該條例第3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其他高山林地、水
26 庫、河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及沙灘等地區之水土
27 保持工作，則不包括在內。嗣政府鑑於臺灣國土資源有限，
28 地陡人稠，土質脆弱，加以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致地表沖
29 蝕、崩塌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導致嚴重災害，為建立完
30 善之水土保持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發揮
31 整體性水土保持之治本功能，乃針對經濟建設發展需要及水

01 土保持發展情形，於83年5月27日制定水土保持法，將所有
02 需要實施水土保持地區作一整體之規範，並將山坡地保育利
03 用條例中有關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事項一併納入本法之規定範
04 圍，於第8條第1項第5款明定山坡地之開發及堆積土石等處
05 理、利用，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
06 持之處理與維護。該法所稱之山坡地，依同法第3條第3款規
07 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
08 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
09 要，就標高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
10 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11 公、私有土地，其範圍已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
12 之山坡地為廣，且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
13 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就立
14 法沿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目的而言，水土保持法係山
15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

16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
17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3條
18 第3項前段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土流失罪；被告甲○○
19 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廢棄物
20 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違反水土保持規定致生水
21 土流失罪。

22 (三)被告2人於緊接時間內，於系爭土地多次違反水土保持法之
23 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4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
25 應論以接續犯。被告甲○○多次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係於密
26 切接近時間、地點反覆實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所為，應論
27 以集合犯之一罪。

28 (四)被告2人就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被告乙○○、甲○○分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均應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分別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01 土地堆置廢棄物罪、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論處。

02 (六)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3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4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5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6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8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9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
10 刑度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
12 棄物之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該等行
13 為所造成危害環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
14 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不可謂不重。而廢棄物清理法之
15 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16 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
17 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
18 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查被告2人以起訴書犯罪
19 事實所載方式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乃因一時思
20 慮不周所致，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其等遭查獲後，
21 業已依規定回復原狀等情，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
22 月22日投環局稽字第1130018903號函暨本案系爭土地遭非法
23 棄置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後妥善證明文件、南投縣政府113
24 年9月2日府農管字第1130211843號函、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
25 29日府農管字第1130200624號函暨辦理「南投市○○段000
26 地號土地緊急防災計畫」辦理情形相關文件資料各1份附卷
27 可考。又被告2人所堆置、清除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與
28 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29 環境之有害廢棄物相較，其惡性及危害程度實難相提並論，
30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感，本院
31 認倘科以法定最低本刑，仍嫌過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

01 比例原則，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2人所為本件犯
02 行均酌減其刑，以求衡平。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為系爭土地之管
04 理人，被告甲○○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5 件，被告2人竟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被告乙○○僱用
06 被告甲○○在系爭土地開挖邊坡、排水溝、堆置營業混合物
07 廢棄物等行為，共同造成系爭土地流失、環境污染，有害土
08 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
09 輕，其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且業
10 已依規定回復原狀，已如前述，暨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八)另辯護人雖請求給予被告2人緩刑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
15 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
16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
17 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
18 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
19 告緩刑，故倘經審查認不宜緩刑，而未予宣告者，尚不生不
20 適用法則之違法問題。查被告乙○○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被告乙○○於本件行為後另因涉
22 犯竊盜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23 第6868號案件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乙○○前案紀錄
24 表1份在卷可稽，且參酌本件被告乙○○之犯罪情節、對系
25 爭土地所造成危害及本件之量刑，認本件被告乙○○並無暫
26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至於被告甲○○前
27 因政府採購法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等情，有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甲○○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是被告甲○
29 ○依法本不得緩刑，附此敘明。

30 (九)沒收部分

31 被告甲○○因本案獲利新臺幣5萬元，業據其供明在卷，此

01 部分屬其犯罪所得無訛，為求澈底剝除其不法利得，爰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應適用之法律：

0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06 之2、第454條第2項。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附具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廖健雄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所犯法條

2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3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5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07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08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09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10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11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
12 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13 者。

14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
15 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
16 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
17 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18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
19 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
20 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台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偵字第4330號

26 111年度偵字第8352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8353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4235號

29 被 告 乙○○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市○○路○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號9樓之3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7樓
之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係南投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人，為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水土保持義務人；甲○○係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營造業者。乙○○、甲○○明知系爭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如欲從事開挖整地等土地利用行為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定後方得為之；亦知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共同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自民國110年6月10日前某日起，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在未實施應有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亦無相關安全排水系統下，由乙○○僱用甲○○在系爭土地進行相關開挖邊坡、排水溝、填置土方等行為，使無法妥善防護水土流失，致生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水土流失之情事；復乙○○於上開開挖邊坡、排水溝施工之110年6月、7月間，提供系爭土地委由林澤人，在未經申請核准及取得許可文件下，至址設臺中市○○區○○○0段000巷00號1樓之統發工程行所承攬營建工程地點，載運營建工地所產生之磁磚、磚頭、混凝水泥塊、土石方等未經分類之營建混合物及另不明來源之電弧爐煉鋼爐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回填至系爭土地，不符農牧用地使用地類別規定。嗣經民眾檢舉及南投縣政府於110年6月29日、110年7月

14日、110年12月9日到場勘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乙○○坦承系爭土地係其3兄弟於10年前委託其管理之事實。 2. 被告乙○○坦承委託被告林澤人在其管理之系爭土地堆置上開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並在前揭回填時間之每星期二、六均前往該地查看之事實。 3. 被告乙○○坦承知悉未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事實。 4. 被告乙○○坦承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核定，即委託被告林澤人從事開挖、整地等土地利用行為之事實。 5. 惟被告乙○○否認有何不法之犯行，辯稱：伊只有委託被告林澤人回填土方在系爭土地，要申請復耕使用，伊與被告林澤人簽立之土地回填土方同意書並無要求回填何種性質之土方，約定以1

		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0元，總價66萬元(計2萬2,000立方公尺)，不知道被告林澤仁回填物來源云云。
2	被告林澤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澤人坦接受被告乙○○委託，在系爭土地以每立方公尺30元之價格傾倒回填上開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之事實。 2. 被告林澤人坦承上開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是向統發工程行以未稅每立方公尺5元之價格收購，由棄土來源負擔運費運至系爭土地，再由被告林澤人在現場駕駛挖土機整理回填之事實。 3. 被告林澤人坦承違反水土保持法，致生水土流失之事實，惟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辯稱：包含磚塊、布料、瀝青、廢鋼筋及爐渣等是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屬廢棄物。與統發工程行簽約時，只知土方來源為地下室土方，伊認知地下室土方是拆除房屋留下之地基，該地基通常留有地樑，即混凝土塊、磁磚等，只是載送過來之混凝土塊超過伊認為之數量，伊也告知被告乙○○

		○回填在系爭土地之土方為地下室之土方云云。
3	證人即統發工程行經理蔡順鵬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統發工程行以1立方公尺5元之售價，提供總量1萬7,000餘立方公尺之B2-3類土石方予被告林澤人，由被告林澤人辦理回填。統發工程行不會收受爐渣廢棄物，更不會提供含有爐渣土石方予被告林澤人。
4	土地使用同意書、南投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警卷第41-43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67頁)	證明系爭土地為被告乙○○使用、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係屬山坡地之事實。
5	統發工程行開立發票號碼00000000號、00000000號發票2張(調查局卷)；110年8月17日警方拍攝回填照片、土石方買賣契約書、土地回填土方同意書(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6-9頁、第17-24頁)	1. 被告乙○○委託被告林澤人在其管理之系爭土地堆置上開營建混合物之事實。 2. 上開營建混合物是被告林澤人向統發工程行以每立方公尺5元代價收購：發票日期111年6月30日5萬2,553元、111年7月31日3萬6,750元(土石方數量計：8萬9,303元/(5元X105%(稅後))=1萬7,010立方公尺)。
6	本署111年3月29日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會勘照片	1. 證明111年3月29日前系爭土地已有回填、堆置土石並夾

	(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209頁)；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111年4月15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07981號函及111年3月29日稽查工作紀錄、開挖位置圖、開挖照片35張、現場定位座標照片1張(警卷第68-86頁)； 縣環保局111年4月26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08619號函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6張、廢棄物樣品檢測結果彙整4張(警卷第100-111頁)； 縣環保局111年10月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22422號函及111年度南投縣環保陳情案件快速查處暨科技監控計畫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土方體積與面積量測成果報告1份(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256-267頁)	雜氧化渣(石)、廢棄磚塊、混凝土塊、鋼筋、瀝青、磁磚、廢塑膠等營建混合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2. 證明111年3月29日經定位後在系爭土地隨機開挖5處，第1處發現有電弧爐煉鋼爐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大小不一，最大粒徑8-9公分等物，第2處(180×100×440，開挖長、寬、深，單位公分，下同)發現有廢棄磚塊、混凝土塊、鋼筋等物，第3處(190×160×440)發現有磁磚、廢塑膠網、瀝青等物，第4處(260×190×390)發現有瀝青、電弧爐煉鋼爐製程所產生之氧化渣(石)，最大粒徑16等物，第5處(160×250×350)發現有瀝青、鋼筋、混凝土塊、磁磚等物，均屬營建混合物之事實。 3. 證明系爭土地傾倒含廢棄物土石數量填方達2萬43.617立方公尺(面積為2,902平方公尺)，挖方0.1523立方公尺幾無挖方之事實。
7	110年7月16日被告甲○○簽署之切結書、統發工程	證明統發工程行要求被告甲○○自行保證出自統發工程行土石方品質為B2-3類土石方，來

	行土石來源明細表（警卷第61、66-67頁）；	源為臺中市營建工程產出，不應與其他不明來源或廢棄物摻雜之事實。
8	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5日府農管字第1100151586號函附110年6月29日會勘紀錄表暨照片（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171-180頁）； 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22日府農管字第1100169059號函附110年7月14日會勘紀錄表暨照片（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159-167頁）； 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12日府農管字第1100185468號函附110年8月3日會勘紀錄表暨照片（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142-152頁）； 南投縣政府110年12月21日府農管字第1100294181號函附110年12月9日會勘紀錄表暨照片（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132-141頁）； 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14日裁處書（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169頁）； 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28日裁處書（110年度交查字12	1. 證明系爭土地係山坡地且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申請核可之事實。 2. 證明本案被告2人未依據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經調查規劃，以及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即對系爭土地填置土石方進行開發整地以闢建1處縱距及橫距分別為20、80公尺大平台及3道寬度約2公尺之平台，並開挖整地範圍全面裸露、無任何臨時防災及保護覆蓋措施，填方落差達20公尺，且填置土方邊坡未對其沉陷、邊坡穩定及地表沖蝕等作分析評估，使平台與填方區下接邊坡已為單一坡向，其坡度及高度分別逾5公尺，計違規面積達9,480平方公尺，屬逕自改變現地原有地形及地貌，形成過高、過陡之坡面無疑；另本案現地平台台面及台壁無規

01

9號卷第156頁)； 南投縣政府111年1月10日 裁處書(110年度交查字12 9號卷第69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1年5 月23日屏科大水字第11145 00261號函附水土保持系會 同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 查站協助鑑定水土保持案 件現地勘驗紀錄(110年度 交查字129號卷第215-235 頁)；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1 年8月3日投地二字第11100 04849號函附複丈成果圖 (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 第251-252頁)(110年度 他字903號卷第1-29頁)。	劃施作導截排地表逕流及邊 坡穩定處理，且未留設緩衝 帶，造成平台下接裸露邊坡 有土石方滑落坡腳及進入現 地下接毗鄰鄰地(軍功寮段4 2-5地號土地)交界處既有混 凝土排水溝及區外道路邊 溝，更有使毗鄰果園內地面 出現逐流集中後之水流及佈 滿源自前揭違規現地之營建 廢棄磚牆碎塊與混凝土碎 塊，已致生水土流失之事 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65年4月29日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該條例有關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之實施範圍，僅及於行政院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其他高山林地、水庫、河川上游集水區、水道兩岸、海岸及沙灘等地區之水土保持工作，則不包括在內。嗣政府鑑於臺灣國土資源有限，地陡人稠，土質脆弱，加以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致地表沖蝕、崩塌嚴重，每逢颱風豪雨，常導致嚴重災害，為建立完善之水土保持法規制度，積極推動各項水土保持工作，發揮整體性水土保持之治本功能，乃針對經濟建設發展需要及水土保持發展情形，於83年5月27日制定公布水土保持法，將所有需要實施水土保持地區作一整體之規範，並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有關山坡地之水土保持事項一併納入該法之規定範圍，於第8條第1項第5款明定山坡地之開發、

堆積土石及開挖等處理、利用，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該法所稱之山坡地，依同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其範圍已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之山坡地為廣，且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條亦規定：「山坡地之保育及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復於75年1月10日修正其第5條關於山坡地保育利用之名詞定義規定，及於87年1月7日修正第34條、第35條關於罰則之規定，無非配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而為修正，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一般法律，例如土地法之徵收規定、刑法之竊盜、竊佔規定而言，係屬特別法，但就水土保持法而言，自其相關之立法沿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立法目的整體觀察結果，應認水土保持法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特別法。倘行為人之行為，皆合於該二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自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同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等罪嫌；被告甲○○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同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等罪嫌。又被告乙○○、甲○○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於系爭土地為整地、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而致生水土流失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自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被告乙○○、甲○○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同法第12條第1項

第4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分別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朱寶璽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致生水土流失情形	出處
1	全區推置土方以闢建平台階段期間，經傾倒土石方造成坡面裸露，未見有任何水土保持相關臨時性防災措施，填方落差達20公尺，平台坡腳之毗鄰鄰地(南投市○○○段0000地號土地)交界處既有溝渠已遭土方掩埋，即可見現地於下接區外排水溝出現水土流失後之掩沒情事。	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217頁、第225-235頁相片
2	自系爭土地西南隅視之，於投22-1縣道路肩外側有堆積一道高度逾0.7公尺之臨路土堤，平台編號#1西側與土堤間有一寬度及深度分別超過0.75、0.5公尺之截洩土溝，該溝經本土地西南隅轉向其西側可見與鄰地鐵皮屋舍間則有堆積一道頂寬及高度分別超過0.75、0.5公尺之區內土堤編號#1，該處溝身及土堤應有鋪植草帶，惟尚未達到完全植被覆蓋；另於縣道向區內土堤沿伸約25公尺處設有一處出水高約0.2公尺之臨時排水土溝，溝身有敷蓋塑膠布，擬將截洩逕流採溢流方式排流至鄰地，然其	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218、219頁；第225-226頁相片1-4

	流路直接流向前揭鄰地鐵皮屋舍下接坡面平台編號#2，未有其他配合措施；可見前指敷蓋塑膠布之臨時排水土溝出現平台編號#1下邊坡，該溝流末鄰近鐵皮屋舍下側，並無任何水土保持處理或措施；導致平台編號#2外側邊坡、鄰地鐵皮屋舍下接邊坡與原有喬木植被覆蓋交界處顯有出現地表逕集中情事，致使表土流失造成營建廢棄磚牆與混凝土碎塊、塊石出露之情事。	
3	平台編號#1自西北隅轉北側臨截洩土溝之下邊坡高度已逾1.5公尺且無鋪植草帶，該土溝再臨向寬度約2公尺之平台編號#2一側邊坡，因逕流溢過土溝而向下坡方向出現集中情事，造成該側邊坡填覆土方遭流失，致大量營建廢棄磚牆碎塊出露；另平台編號#1東北隅之下邊坡有近期傾倒土石未整理，同時臨接平台編號#2內側之截洩土溝無流末處理，致該處地表逕流因匯集而溢流至下接高度已逾2公尺之邊坡，造成平台外緣土石崩落及下邊坡填覆土方遭流失後有大量營建廢棄土石出露，以及出現寬度及深度分別達0.5~1.5、0.2~0.4公尺之蝕溝亦有見到大量營建廢棄土石出露。	110年度交 查字129號 卷第219 頁；第226 -227頁相 片5-8
4	(1)平台編號#4下接邊坡與土堤編號#3(堤面高度約1公尺)間有臨時土溝(寬逾2.5公尺、深逾1公尺)，其中於該土溝二側上接土堤及邊坡坡腳分別受地表逕流冲刷堤面及坡腳，業使營建廢棄磚牆、混凝土碎塊及塊石出露，同時由土溝下游可見其上接平台編號#4坡面之深度逾2公尺，有原高大喬木傾倒後滑落及塊石出露於該坡面，此係現地僅先驅草本植物生長，未達到植生復舊，自無法防護水土流失，復由土溝二側裸露坡面顯示現地填土方深度逾2~3公尺； (2)土溝排流出口聯接毗鄰果園，自該排流出口向果園視之，可見果園內地面有逕流集中後之水	110年度交 查字129號 卷第221-2 22頁； (1)第231 頁相片 20-2 1； (2)第232- 233頁 相片22 -26。

	流及佈滿源自前揭違規現地之營建廢棄磚牆碎塊與混凝土碎塊，再於毗鄰果園向內約10公尺前後距離之地面視之，在前段地面經逕流集中後漫流果園仍可見營建廢棄磚牆碎塊分佈，而後段地面經逕流集中後漫流果園則可見沖淤表土，此逕流集中並臨向區外道路繼續漫流，明顯有水土流失至毗鄰果園。	
5	(1)平台編號#2外側邊坡、鄰地鐵皮屋舍下接邊坡與原有喬木植被覆蓋交界處出現地表逕集中排流至臨近有土石崩滑之竹叢處，可見竹叢鄰近混凝土排水溝，於竹叢二側均見土石崩滑進入毗鄰鄰地(軍功寮段42-5地號土地)之區內排水溝後堆積於溝底，且於鄰近平台編號#4一側排水溝左側溝壁已遭土石崩滑而破壞； (2)由於本土地屬擅自填置土石方而致生土石崩滑，使臨近區內排水溝遭破壞，已達到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	110年度交查字129號卷第223頁； (1)第226頁 相片4、第234-235頁 相片29-31； (2)第235頁 相片32